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勝玉
電話：04-22501320#320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2609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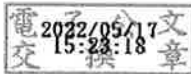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JCS4411102609380.pdf、JCS4511102609380.pdf、JCS4611102609380.pdf）

主旨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111年5月17日以經水字第1110260938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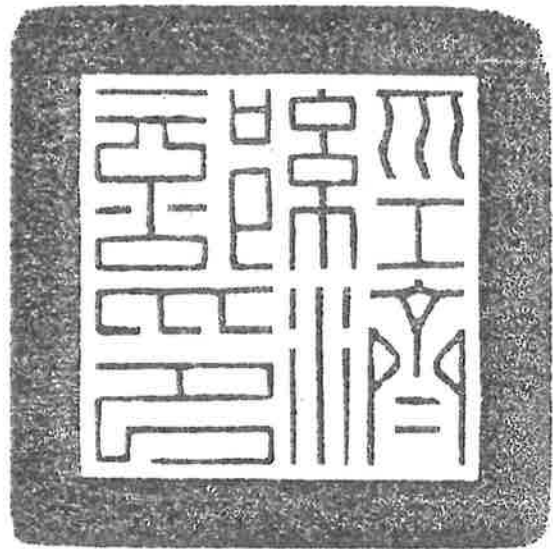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2609380號
附件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草案
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>）「資訊服務/水利法規/水利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89415082；04-22501320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4P510@wra.gov.tw；a660151@wra.gov.tw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係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，並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、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一百十年六月八日公告，將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、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，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，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。

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規定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，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，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。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擴大節水效益，本次公告新增自閉式水龍頭為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。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</p> <p>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四)感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<u>(五)自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適用。</u></p> <p>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</p> <p>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四)感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，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，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，現行已公告之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、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。</p> <p>二、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屬一次性使用固定流量，具減少因人為操作過久造成用水量過大之特性，且本項產品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增訂第一點第五款，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。</p>